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4)環署綜字第 六七六二二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關西南坑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關西南坑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未充分考量地形、地質、計畫配置、建物安全及環境影響等因子，本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左：

一、開發基地位於南坑溪南岸紅土台地，為坡面上一系列爪狀侵蝕帶之一部份，地勢陡峭，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四・〇五，整地比率約百分之五十，對鄰近區域影響甚鉅。

二、計畫區為二次堆積地，區內多為紅土或紅棕土，夾雜礫石，遇水接近飽和時（尤其受擾動後），其強度將大為降低，且計畫區附近有發生地滑之重要誘因，不適宜大規模之整地開發。

三、本計畫配置未能充分考慮原集水、排水之地形予以規劃，致許多集合住宅或獨棟住宅洽位於天然山溝之排水位置上，顯有不當。

四、本案開發單位對於地下水水質、噪音、振動、逕流係數、滯洪時間、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等環境品質項目之調查、預測、分析、推估有多處不合理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出國

副署長 陳 龍

吉 代行